

## 包 銷

[ 編 纂 ]

## 包 銷

[ 編 纂 ]

## 包 銷

[ 編 纂 ]

## 包 銷

[ 編 纂 ]

## 包 銷

[ 編 纂 ]

## 包 銷

[ 編 纂 ]

## 包 銷

[ 編 纂 ]

## 包 銷

[ 編 纂 ]



## 包 銷

[編纂]

### 佣金、費用及開支總額

就[編纂]而言，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的安排，收取所有[編纂]總[編纂]的[編纂]%作為包銷佣金，而[編纂]將額外收取固定管理費用[編纂]港元，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額外酬金。保薦人將收取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。

就[編纂]及[編纂]而言，總費用(假設[編纂]為[編纂]港元(所列[編纂]範圍的中位數))包括包銷佣金、經紀費、聯交所交易費、證監會交易徵費、保薦費及文件費、[編纂]費用及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、印刷及其他費用約為[編纂]港元(假設並無行使[編纂])，其中約[編纂]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及約[編纂]港元將由[編纂]承擔，而約[編纂]港元將由[編纂]以其股東身份補償，以及將入賬作為對本公司作出的注資。

### 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

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.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。

於[編纂]完成後，包銷商及其各自之聯屬公司於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後，可持有股份的若干部分。

除其於包銷協議之權利及責任、就[編纂]應付保薦人的保薦費及文件費，以及就保薦人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應付保薦人的費用外，概無保薦人、[編纂]、[編纂]及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(實益或其他)或擁有任何權利(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)或期權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。